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本项目侧钻 8 口油井，分布 8 个井场，新建集油阀组 1 座，掺水阀组 3 座，并配套管线、供配电、自控、通信及道路等系统。项目实际总投资 32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孤岛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9〕5124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6 月，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18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5124 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25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20 年 9 月 15 日，工程竣工；

2020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 年 9 月 16 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9月，孤岛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孤岛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孤岛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孤岛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孤岛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溢流，井喷事故，集油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等，经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 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井口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3)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孤岛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3-2018-001-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优化管道路由，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同时尽量考虑缩短线路整体的长度，减少管道穿越次数，以降低运行过程中的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了新增临时占地；

(2) 井场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了拦挡、防尘网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3) 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减少了水土流失。

(4) 管道工程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管线施工作业带一侧，并采取拦挡、防尘网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5)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在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根据调查，项目管线敷设、井场及道路建设等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生态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油井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合站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孤三、孤六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三、孤六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经孤三、孤六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经监测，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据调查，项目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试期间未产生油泥砂。以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全部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